



第七條附表修正規定
血液檢驗項目表

一、血液檢查：

- (一)血紅素：男性13 g/dl 以上（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.054 以上）。女性12 g/dl 以上（使用硫酸銅法時血液比重1.052 以上）。
- (二)血小板：捐分離術血小板者，其血小板數目應在150000/mm³ 以上。
- (三)白血球：捐分離術白血球者，其絕對顆粒球數目應在3000/mm³ 以上。
- (四)血漿總蛋白：捐分離術血漿者，其血漿總蛋白應在6g/dl 以上；並於首次捐血及其後每隔半年檢測。

二、ABO 血型檢驗。

三、RhD 血型檢驗。

四、紅血球異體抗體篩檢。

五、血清轉胺酶檢驗（ALT）。

六、梅毒血清檢驗（STS）。

七、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檢驗（HBsAg）。

八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、第二型抗體檢驗（Anti- HIV-1/2）。

九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檢驗（Anti-HCV）。

十、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抗體檢驗（Anti-HTLV-I/II）。

十一、B 型肝炎病毒、C 型肝炎病毒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核酸檢驗。